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448號

上　訴　人　梁廣雲
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
　　劉齊律師
被　上訴人　徐建智
　　林偉鈞
上一人　之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　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被　上訴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複　代理人　倪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上訴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前經原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27號判決（下稱1627號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因1627號判決與原法院民國108年9月9日公告之主文容有不同，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以1627號判決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將該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下稱本院前審判決）。故原法

院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8號更為審理及判決（下稱原判決），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依法受理之範圍，當僅限於原審更為審理裁判之原判決對上訴人不利之上訴部分，合先陳明。

㈡上訴人雖以本院前審判決廢棄發回之範圍，不及於108年9月9日公告主文之部分為由，聲明就該公告主文之判決一併提起上訴云云。惟查，1627號判決既經本院前審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規定，原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俱已廢棄，自包含原法院上開公告主文與1627號判決不符之程序事項均在廢棄範圍，是1627號判決及上訴人所稱之原法院108年9月9日公告主文均經廢棄而不存在，無從對之再提起上訴。是本院本件審理之範圍，自僅限於原法院更為審理後所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而經其提起上訴之部分。

㈢再者，法院係以裁判就案件為判斷之意思表示，判決應作成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法定事項之判決書，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至3項足知。是法院就案件所為判斷係以判決書為其完整意思表示，主文係法院根據事實、理由所得結論；至主文公告，僅係判決對外發表方式。是若公告主文與完整表達法院意思之判決不符，應屬法院依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則上訴人所稱原法院108年9月9日公告主文與1627號判決不符部分，僅係顯然錯誤而應予裁定更正之問題，並不存在該判決，亦無從倒果為因而以該公告主文取代判決，附此敘明。

二、上訴人於原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命⑴被上訴人徐建智、林偉鈞連帶給付伊6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⑵被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所負前項60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⑶前2項所示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同

免其責任。嗣經原審判命徐建智給付上訴人30萬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除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外，另於本院依同上法律關係，追加求為判決命⑴徐建智、林偉鈞應連帶給付伊123萬元，及自110年10月22日變更聲明狀（下稱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⑵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所負前項123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負責任；⑶前2項所示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同免其責任（見本院卷三第264至265、301至302頁），核此訴之追加與原訴，係基於上訴人主張之同一侵權行為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徐建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購得位在臺北市政府管理之○○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上之臺北市○○區○○街觀光夜市（下稱○○街夜市）編號A4攤位（下稱系爭攤位）使用權，並交由他人擺攤使用。訴外人葉立邦於100年1月間購得系爭攤位正後方門牌為○○街81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同年3月15日再轉售予訴外人詹萬金，因雙方約定葉立邦應於100年6月交屋期限前排除系爭攤位，葉立邦遂於同年3月間經永慶房仲公司仁愛店店長林偉鈞居中幫忙，委託徐建智出面向伊探詢遷移系爭攤位意願。詎徐建智竟於同年4月7日邀集數名黑衣男子霸占系爭攤位，並於系爭攤位上擺放金童玉女、召魂幡、牌位及骨灰罈等喪葬物品朝向當時在對面攤位經營滷味生意之伊，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伊，致伊心生恐懼，因而於同年月13日在○○街夜市自治會辦公室內以顯低於市場行情之50萬元價格同意不再使用系爭攤位，並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經徐建智交予林偉鈞，林偉鈞則將葉立邦所交付之50萬元交予徐建智，徐建智再返回上開

辦公室將50萬元交予伊，林偉鈞則將系爭協議書交予葉立邦。葉立邦因此順利完成系爭房地點交，嗣並給付報酬200萬元予林偉鈞、徐建智。徐建智、林偉鈞共同對伊為恐嚇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求為如上開壹之二所列原審聲明之判決（原審除判命徐建智給付30萬元本息外，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嗣於本院審理中，再依同上請求權基礎，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123萬元。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㈡㈢㈣之訴部分均廢棄。㈡徐建智應再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林偉鈞就徐建智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前項所負合計60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㈣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前項所負60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㈤前3項所示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另於本院追加聲明：㈠徐建智、林偉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3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前項所負123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㈢前2項所示被上訴人，如其中任一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二、被上訴人則以：㈠徐建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原審之陳述略以：伊當時剛出獄，想要找位置擺攤，而葉立邦已高價購買攤位，上訴人應把錢還給葉立邦等語，資為抗辯。㈡林偉鈞、永慶房仲公司部分：林偉鈞僅於100年1月9日居間葉立邦購買系爭房地，系爭攤位搬遷與林偉鈞仲介之系爭房地買賣契約無關。徐建智係因有意承租攤位，而與上訴人接觸，嗣徐建智向林偉鈞表示其已與上訴人協調以50萬元為搬遷代價，經林偉鈞向葉立邦轉達，葉立邦同意給

付上訴人50萬元，但要求上訴人簽署協議書，嗣徐建智取得上訴人簽署之系爭協議書，交由林偉鈞轉交葉立邦，林偉鈞則將葉立邦交付之50萬元交予徐建智，惟林偉鈞不知徐建智與上訴人之商議過程，亦不知徐建智有何不法行為。且上訴人對林偉鈞提出之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證林偉鈞並無參與任何恐嚇犯行。其次，徐泓鑫匯予林偉鈞之200萬元，係林偉鈞向林茂榮所借款項，而由林茂榮委託徐泓鑫轉匯予林偉鈞，與本案無關；又林偉鈞既與徐建智所為恐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無涉，林偉鈞與雇用人永慶房仲公司自鈞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㈠上訴人於97年5月16日以340萬元向曾學樹購買系爭攤位使用權後，交予他人擺攤使用；上訴人則在斜對面A8攤位擺攤經營梁記滷味；㈡葉立邦於100年1月經由永慶房仲公司仁愛店店協理林偉鈞仲介，以1億0200萬元購得系爭攤位正後方之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不含下述㈢之系爭攤位遷移條款）；㈢葉立邦復於同年3月15日將系爭房地以1億5200萬元出售予詹萬金，並約定於100年6月2日交屋，且訂有「本標的1樓前之臭豆腐攤販（即系爭攤位）被佔用中，交屋前由賣方負責處理遷移。」之條款；㈣徐建智與其他數名不詳男子於100年4月7日下午6時許前往系爭攤位處，在系爭攤位前向在對面擺攤之上訴人擺放金童玉女、招魂幡、牌位及骨灰罈等物，使上訴人心生畏懼，於100年4月13日晚間某時，在○○街夜市自治會辦公室內，同意以50萬元價格自系爭攤位搬遷（徐建智所犯恐嚇得利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391號判處罪刑確定）；㈤受僱於永慶房仲公司之林偉鈞擬具系爭協議書，由徐建智於上開㈣之時地交與上訴人簽署，上訴人並於該協議書上另手寫註記「第5點：從此（○○街81號門口前）與本人無瓜葛。第6點：本人（梁記滷味）有任何問題必須由徐建智負責。」徐建智於同日將系爭協議書交予林偉鈞，林偉鈞再將葉立邦交付之現金50萬元

交給徐建智轉交予上訴人；㈥葉立邦於100年5月9日取得上開㈢之買賣尾款後，同日匯款200萬元至徐泓鑫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泓鑫元大帳戶），徐泓鑫於翌日匯款199萬9983元至自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泓鑫華南帳戶），同日再自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匯款200萬元至林偉鈞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偉鈞華南帳戶）等情，有攤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及○○街觀光夜市自治會會員名冊、葉立邦買入及賣出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付款證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3年度易字第993號及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91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系爭協議書、葉立邦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紀錄、徐泓鑫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及華南帳戶交易明細、林偉鈞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627號卷一第23至57、63至88、117至148、105頁、卷二第117、12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07年度偵續字第320號卷《下稱偵續卷》一第91、76、52頁、本院卷一第281至3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53頁），堪信為真。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㈠林偉鈞是否與徐建智對上訴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㈡林偉鈞、永慶房仲公司對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183萬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林偉鈞是否與徐建智對上訴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按民法第185條第1

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非侵權行為人，即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84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78年度台上字第675號、70年度台上字第28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查徐建智因有意承租系爭攤位，與數名不詳男子基於意圖為自己及葉立邦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0年4月7日下午6時許，在系爭攤位前向在對面擺攤之上訴人擺放金童玉女、招魂幡、牌位及骨灰壇等物，使其心生畏懼，而於同年月13日晚間某時，在○○街夜市自治會辦公室內，與徐建智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以顯低於市場行情之50萬元價格自系爭攤位搬遷，經林偉鈞聯絡不知情之葉立邦支付上開款項，葉立邦因而獲得上訴人自系爭攤位搬遷之不法利益，徐建智則因葉立邦將系爭房地（含系爭攤位遷移事宜）轉售他人而未取得轉租系爭攤位之不法利益，徐建智因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係以一行為構成恐嚇得利既遂罪及未遂罪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恐嚇得利既遂罪刑確定，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憑（見原法院1627號卷一第117至148頁），堪認徐建智確有對上訴人為上開侵權行為甚明。

3.上訴人雖主張林偉鈞與徐建智係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為林偉鈞所否認。經查：

⑴林偉鈞於系爭刑案證述：徐建智找伊說要租夜市的店面做攤位，伊跟他說有個屋主買到系爭房地，前面有個攤位，徐建智說他跟○○街夜市的人有熟，他去協調，如果系爭攤位搬走，看葉立邦是否願意租給他；之後徐建智說對方要50萬元，伊打電話給葉立邦，葉立邦說對方要寫證明文件才願意付50萬元，因徐建智不會寫，伊就繕打了系爭協議書，後來徐建智交給伊上訴人已簽名的系爭協議書一式二份，伊再拿給葉立邦，葉立邦就領了50萬元，要伊拿給徐建智，伊就把

50萬元及其中一張經葉立邦簽名的系爭協議書交給徐建智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268至270頁），核與徐建智於系爭刑案之證述、葉立邦於北院101年度訴字第2697號民事事件（下稱另案）之證述大致相符（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三第117至123頁、另案一審卷二第141至142頁）。可知，徐建智係因有意承租系爭攤位及為系爭房地所有人葉立邦收回屋前之系爭攤位，而對上訴人為前述侵權行為。

⑵而林偉鈞在徐建智為前述侵權行為之過程中，係提供系爭攤位當時並非由葉立邦而係由上訴人收租之資訊，因徐建智有意承租，遂表示願與系爭攤位使用人即上訴人協調，嗣徐建智與不詳人士於100年4月7日下午6時許，在系爭攤位前向在對面擺攤之上訴人擺放金童玉女、招魂幡、牌位及骨灰壇等物，使上訴人心生畏懼，其後同意以50萬元價格自系爭攤位搬遷，徐建智將此價格告知林偉鈞，林偉鈞轉告葉立邦，葉立邦則要求上訴人簽署證明文件，林偉鈞繕打系爭協議書交給徐建智，上訴人於100年4月13日在○○街夜市自治會辦公室內簽署系爭協議書一式二份予徐建智，徐建智交給林偉鈞，林偉鈞轉交予葉立邦簽名後，將葉立邦託交之50萬元及其中一張經葉立邦簽名的系爭協議書交給徐建智，由徐建智交予上訴人。是林偉鈞於上開過程中，僅係葉立邦及徐建智之間訊息之傳遞者及現金與系爭協議書之轉交者，未見其參與徐建智上開對上訴人所為之侵權行為。

⑶又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證述：徐建智拿系爭協議書給伊簽，說他代表葉立邦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45、47頁）；證人即系爭協議書之見證人朱永清於系爭刑案亦證述：徐建智跟伊說系爭攤位是屋主的，有談到以錢補償現在攤位所有人，要伊幫忙轉述上訴人，其代理葉立邦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三第110、111頁背面），而徐建智對證人朱永清證述之上開情節亦不否認（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三第120頁）。可見徐建智在使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離之過程中，其主觀上亦非以林偉鈞為其上開侵權行為之有共同認識或甚至通謀之

人。至上訴人雖稱徐建智於系爭刑案曾證述係林偉鈞找其跟伊談等語，惟徐建智於該段證言實係表示：林偉鈞透露系爭攤位並非後方系爭房地所有人收租之訊息，伊想租攤位做生意，就自告奮勇去談看看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22頁），亦未見徐建智之證詞含有林偉鈞參與其上開侵權行為之意思。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遽採。

⑷再者，葉立邦於100年1月購買系爭房地，固係經林偉鈞仲介，惟該買賣契約並不包括系爭攤位遷移條款；嗣葉立邦於同年3月15日再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詹萬金，雖約定有系爭攤位遷移條款，惟此次買賣則係訴外人欣元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焦文華仲介，除有葉立邦與詹萬金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所附買賣訂金收據在卷可憑（見原法院1627號卷一第69至88頁）外，亦據證人焦文華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系爭刑案之北檢101年度偵字第22766號卷二第71至72頁）。可知，林偉鈞就其仲介之葉立邦買受系爭房地契約中，並不包括取得系爭攤位之使用權，而葉立邦嗣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詹萬金，雖應負責使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移，惟此則非林偉鈞應協助葉立邦處理之事項。易言之，林偉鈞並無為使葉立邦取得系爭攤位使用權或使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移，以令葉立邦可順利點交系爭房地予詹萬金，而參與徐建智上開對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之動機。

⑸上訴人雖又主張葉立邦因委託林偉鈞處理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移事宜，而於順利點交系爭房地後，即給付委託報酬200萬元予林偉鈞、徐建智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①、葉立邦於100年5月9日取得買賣尾款後，同日匯款200萬元予徐泓鑫，徐泓鑫於翌日匯款200萬元至林偉鈞華南帳戶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㈥），惟葉立邦匯款200萬元予徐泓鑫，係與其共同出資買受系爭房地之林茂榮，因曾建議林偉鈞與徐泓鑫共同投資股票，林偉鈞遂向其借款200萬元，林茂榮乃要求葉立邦

將其可分得價金其中200萬元匯至徐泓鑫華南帳戶，再委由徐泓鑫將此筆款項匯予林偉鈞等情，此據證人葉立邦、林茂榮、徐泓鑫於本院證述一致（見本院卷二第134至135、138至142、180至188頁），核與林偉鈞所述相符（見北檢107年度偵續字第320號卷三第31頁），且林偉鈞華南帳戶交易明細，亦顯示其幾乎每日均有金額不低之股票買賣，而上開徐泓鑫匯入之200萬元亦係供其股票交易運用（見本院卷一第281至354頁）。則上訴人主張葉立邦有給付林偉鈞委託處理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移之報酬200萬元云云，已無從憑信。

②、上訴人雖又稱葉立邦因系爭房地買賣經檢舉逃漏稅，其曾向稅務機關表示上開200萬元係應認列為成本扣減所得金額之委託費用云云。惟經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函查結果，葉立邦除陳報其因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書而給付上訴人50萬元、其嗣於系爭刑案中因與上訴人達成和解而再給付上訴人450萬元外，並無葉立邦向稅務機關表示其買賣系爭房地有200萬元之委託費用而應認列為成本扣減所得金額之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年5月18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110014982號函、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111年7月6日財北國稅南港綜所字第1110751991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07至481頁、卷三第49至100頁，另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74至76頁）。此外，亦乏任何證據可認葉立邦或林偉鈞曾交付金錢予徐建智充為其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報酬。則上訴人主張葉立邦有給付林偉鈞、徐建智處理上訴人自系爭攤位遷移之報酬200萬元，並據以推論林偉鈞亦參與徐建智上開侵權行為云云，亦非可採。

⑹更何況，系爭刑案經本院判決確定後，林偉鈞固因上訴人告訴及檢察官簽請而經分案偵辦有無涉與徐建智共同犯前述恐嚇得利等罪嫌，惟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北檢107年度偵續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雖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

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323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上訴人復聲請交付審判，則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聲判字第203號裁定駁回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刑事裁定在卷可憑（見原法院1627號卷二第159至166頁、前審卷第203至207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綦詳，均與本院上開所持見解相同。益徵尚乏積極事證可認林偉鈞確有參與徐建智上開對上訴人所為之侵權行為。

⑺上訴人既未能舉證林偉鈞有參與徐建智對上訴人所為之侵權行為，徐建智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其主觀上亦非以林偉鈞為其上開侵權行為有共同認識或甚至通謀之人，且未見林偉鈞有參與徐建智上開侵權行為之意思及動機，即難謂林偉鈞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自尚無從認林偉鈞係徐建智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則林偉鈞自不負與徐建智連帶賠償上訴人損害之責任。

㈡、林偉鈞、永慶房仲公司對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惟若受僱人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情事，即無由依上開規定令僱用人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當然。

2.本件既無從認定林偉鈞係徐建智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即未能認林偉鈞已具備侵權行為要件，是林偉鈞不負與徐建智連帶賠償上訴人損害之責任，既如前述。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永慶房仲公司與林偉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亦屬無據。

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183萬元，有無理由？

1.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偉鈞、永慶房仲公司對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業如前述。

2.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3.本院審酌上訴人係在○○街夜市擺攤營業，另以系爭攤位收租，卻因徐建智有意承租系爭攤位，而對其為以擺放金童玉女、招魂幡、牌位及骨灰壇等喪葬物品之恐嚇行為，其心理必然承受相當壓力及恐懼，而擔心人身安全遭受危害，甚至因此以低價同意不再使用系爭攤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不言可喻；另參以上訴人之學歷為專科畢業，係在夜市擺攤販賣滷味維生，徐建智則係專科肄業，其當時方因另案執行完畢出監未久，並無固定職業（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27、22、8至12頁、原法院1627號財產資料卷）等情狀，認徐建智應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萬元為當。故上訴人請求徐建智再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53萬元（即上訴部分30萬元＋追加部分123萬元＝153萬元），即非有理。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命⑴徐建智再給付3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林偉鈞就徐建智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上開徐建智應再給付之合計60萬元本息部分，應負連帶給付責任；⑶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上開所負60萬元本息部分，應負連帶給付責任；⑷前3項所示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求為判決命⑴徐建智、林偉鈞應連帶給付123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永慶房仲公司就林偉鈞前項所負123萬元本息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⑶前2

項所示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其責任；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佳樺